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7 位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7 位。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，由杨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经过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：

杨继林

李齐放

付 鸣

刘信光

赵 阳

郑春美

李 强

2025 年 3 月 31 日